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环保产业基金概述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投资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环保基金”）首期基金，占基金份额 10%。具体详见 2017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2017 年 2 月 24 日，宁夏环保基金注册成立。基金设立后，基金管理团队对宁夏潜在的环保投资机会和项目进行梳理和调研，储备了一些拟投资项目，但尚未投资具体项目。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刚、于叶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前退出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原因

公司收购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发展战略将聚焦于环卫

装备和环卫一体服务及相关领域。宁夏基金储备的项目及相关的投资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契合度不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退出基金的出资份额。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宁夏环保基金是基于战略的考量，而且宁夏环保基金尚处于前期的项目初步和调研阶段，尚未进行具体项目的投资，没有产生投资损失。公司退出宁夏环保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退出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前退出投资产业基金的事项。本次终止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与上述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